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藥字第11502524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邱琦君（原名邱淑卿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本府115年7月17日府授農動藥字第1150237507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邱琦君（原名邱淑卿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，經本府於105年5月16日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迄今仍未繳納。本府115年7月17日府授農動藥字第1150237507號催繳函，因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將黏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刊登政府公報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之催繳函正本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前往領取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-18號；電話：04-23869420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市育基金會 啟